

“过客社团”： 广州非洲人的社会组织^{*}

牛 冬

提要：非洲人在广州形成了以共同国籍为基础，以领袖为中心，对内为成员提供互助与指引，对外代表本国人群与其他组织或人群互动的社会组织——社团。社团的发育是对非洲人普遍具有的分享观念、进入广州过程中所加强的国家认同以及广州相关部门营造的严格管理环境的回应。社团发育的单层次性、运作的非正式性、功能的不完善性和规模的不稳定性等特征使其区别于移民国家的非洲人社团。本文将其称之为“过客社团”，以此揭示非洲人在中国的暂时性、流动性和不确定性，并进一步讨论广州非洲人及其社团的“过客”属性给当前移民研究分析范式和在华外国人管理带来的双重张力。

关键词：过客社团 移民社团 社会组织 非洲人 广州

一、问题的提出

2000–2013年，中国与非洲的贸易额从105亿美元扩大至2000亿美元(新华社,2013;王希,2014)。这一数字增长的直接反映就是非洲各国都出现了中国企业和中国人的足迹，而中国大陆的广州、义乌、佛山、东莞、杭州、武汉、九江等地也出现了很多非洲人的身影。尤其是在广州这个中国内地主要的口岸城市，约在北京奥运会前夕就形成了以越秀区小北和白云区三元里为中心的非洲人聚集区；在广州市区及周边区县的专业市场旁也逐渐出现了非洲人散居的现象。这引发了学者、媒体的关注和政府的重视。对学者而言，广州非洲人作为非洲离散群体(African diaspora)的一部分，以移民的身份介入到中国这个新的

* 本文的写作得益于与挪威奥斯陆大学海蒂·奥斯特本·豪根(Heidi Østbø Haugen)博士、中山大学谭同学博士、李志刚博士的多次讨论，匿名评审专家也为本文的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感谢！文责自负。为达中立，本研究未接受任何项目、基金资助。

移民目标国,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重新形塑了人们之间的行为边界及行为内容,这成为了以非洲为中心的区域研究以及中国—非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Monson & Rupp,2013);非洲人在广州的聚集区已经被描述成“巧克力城”(Castillo,2014;Li et al.,2012;Pang & Yuan,2013)、“非洲城”(Han,2013)、“活态博物馆”(牛冬,2014)、“族裔经济区/飞地”(Li et al.,2009;Li et al.,2012;Lyons et al.,2012;李志刚、杜枫,2012a,2012b;李志刚等,2008)、“中非关系桥”(Bodomo,2010b;博多莫、肖玉华,2009)、“贸易站”(Bertoncelo & Bredeloup,2007;Bredeloup,2012,2014)等。见诸于中国媒体的非洲人在广州“淘金”、“逐梦”、“犯罪”、“冲突”、“毒品”的旋窝中打转,他们对中国社会的负面效应是报道主流(Pomfret,2009;卢肖红,2009;张琰,2014;沈靓,2014;潘晓凌等,2008;连楷,2013)。对地方政府而言,非洲人已被纳入流动人口(实有人口)管理(广州市公安局,2012;袁丁、陈伟秋,2008)。这样,非洲人也就成为继城市外来务工人员之后的第二种外来力量,他们在国家、城市两个层面展现的高流动性构成了对签证有效性管理、居留(或临时住宿)登记管理等外国人管理手段的直接挑战。

多数情况下,由于非洲人与中国人的种族体质差异,非洲国家与中国之间的法律、文化差异等原因,以个体身份离开所在国家的非洲人在中国是被视作集体身份(被称作“非洲人”或者“黑人”)对待的;但是在非洲人内部,非常强调个体与他人的差异,实际上可以划分为国籍、语言、宗教、区域、族群、职业、兴趣爱好等属性不同的人群。学界已经对非洲人内部的多样性有了一定研究,但是鲜有对以国籍为基础的人群所形成的社会组织——社团^①的讨论;目前我国关于外国人在华结社或者外国社团在华活动方面的立法呈现空白状态(金锦萍,2008),加之地方政府尚处于在实践中探索有关外国人的管理与服务经验的阶段,使得相关研究亟待提上日程。

广州非洲人社团发育的原因是什么?基本面貌是怎样的?这样的社团是否属于“移民社团”的范畴?能否以“移民社团”来命名?透过社团能够看到非洲人在中国呈现出怎样的独特属性?以上将是本文要研究的问题。

^① 会讲中文的众多社团领袖用中文词汇“社团”来表述其内部社会组织;用英文表述时则使用“association”或“community”,前者使用频率更高。

二、相关研究回顾与本文研究思路

国际学界一般用“移民社团(immigrant association)”表述外国人在他国自发形成的社会组织。一般而言,进入目标国的移民群体建立自己的组织是为了重新建构社交网络,满足适应新环境的需求。当一国的移民刚刚抵达时,他们发现自己的语言和习俗有别于移民目标国人群,很难进入社会经济条件要求较高的由目标国人群构成的组织,因此不得不重建社会网络,形成自己的组织以克服语言障碍、歧视或其他困难(Caponio, 2005)。

移民前的社会文化背景、移民过程本身和目标国的总体环境共同塑造了移民在新环境中的适应,决定了社团的形成和发展。首先,移民在其来源国所获得的文化知识与习惯,包括业已存在的同一国家、同一区域甚至同一城镇的地缘关系,共同的血缘、亲缘关系(周敏、林闽钢,2004)是移民社团形成的重要社会文化背景。其次,移民过程本身会加强移民对“国家”、“族群”等集体概念的认同。因为很少有目标国只接收来自同一个来源国的移民,因此那些刚刚抵达的移民不仅会与目标国的本土人群产生强烈对比,也会与其他来源国的移民产生对比,这使得他们对集体的认同显得更加明显(Moya, 2005)。第三,社团最终的形成和发展取决于目标国的总体环境。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会决定社团出现的时间(Curtis et al., 2001),社会福利体系会决定社团的角色和潜能(Jenkins, 1988)。目标国总体环境的变动会使社团发展遭遇波折,呈现阶段性特征,但某一阶段内移民社团的特征是确定的:所有社团所实现的基本功能、领袖角色、运作规则等方面,凡是与目标国总体环境相关的都应该相似,呈现为一种“模式”(Soyer, 1997)。

综观非洲移民在移民国家形成的社团,可以总结出如下特征:(1)发育的多层次性。以美国为例,非洲人在大洲、国家、族群三个层面形成社团,还形成了自己的宗教机构。大洲层面社团组织联盟反抗歧视和反非洲移民言论,国家层面和族群层面社团处理本国移民或本族群移民在美国遇到的具体问题(后者社团成员的忠诚度更高),宗教机构满足非洲移民的精神需求(Takougang & Tidjani, 2009)。(2)运作的正式性。非洲人成立的社团在当地官方机构注册,从而获得目标国官方的认可,社团可以撰写计划以申请运作经费,并对官方政策存在的问题

提出意见。以意大利为例，意大利地方政府会给这些社团提供财政支持，一些非正式的社团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愿意登记以获得自己的法律地位 (Caponio, 2005)。(3) 功能的完善性。由于移民会在新环境中产生各种物质和心理需求，因此社团发挥的功能也应该是完善的。比如加拿大多伦多的加纳人社团，其发挥的功能包括：处理成员的疾病和死亡问题；让其成员获得关于教育、就业、人生机会的建议，获得参加医保、投资、移民的方法以及其他法律援助；教授年轻人非洲语言，让年轻一代了解非洲的传统习俗和社会规范；提供贷款 (Owusu, 2000)。(4) 规模的稳定性。非洲移民在移民国家可以获得相应移民法的保护，合法移民可以预计自己的停留时间，不必在目标国和来源国之间频繁往返。一般而言，除了那些在实现预定目标后随即解散的大洲层面社团 (Takougang & Tidjani, 2009)，社团成员不会产生高速流动，社团规模也相对稳定。

近十几年欧美国家日益增长的移民壁垒，使得一些非洲人把视野转向了那些更容易移民但较少吸引力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成为了国际移民趋势中新的移民目标国 (Haugen, 2012)。但是从近代历史、人口构成和法律设置三个角度来看，中国是个典型的非移民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指出：社团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8)。因此，由非洲人在中国境内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并不能在中国官方登记成为正式团体，其社团特征也应该区别于移民国家。目前已有一些学者提及了广州非洲人社团 (Bodomo, 2010a, 2010b; Bork-hüffer et al., 2014; Castillo, 2014; Le bail, 2009; 李志刚等, 2009; 李志刚、杜枫, 2012a, 2012b; 博多莫、肖玉华, 2009; 余彬, 2013)，但这些研究大多疏于阐释；一些媒体记者也对一些社团领袖进行了采访 (魏一平, 2009)，却又缺乏研究深度，总之，鲜见对广州非洲人社团的系统讨论。

本文拟总结广州非洲人社团发育的原因，从社团功能、领袖角色和运作规则角度呈现该社团的基本面貌，从而提出本文核心概念“过客社团”；并进一步讨论非洲人及其社会组织在中国场景中所呈现的“过客”属性给当前移民研究分析范式和在华外国人管理带来的双重张力。

本文的讨论建立在 2013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1 月 4 日的广州田

野工作基础之上。其中,前12个月为对广州非洲人的连续调查,后6个月为以“社团”等为主题的重点调查。调查方法为参与观察法和访谈法。在此期间共访谈非洲人132位,涉及22个非洲国家,其中社团领袖(leaders)9位,从属于包括刚果、^①坦桑尼亚社团在内的7个非洲人社团。^②访谈地点多为广州市越秀区小北附近的餐厅、咖啡厅、酒吧、非洲人外贸公司办公室、住所等。田野工作中累计访谈非洲人1000余次,下文中凡未注明出处之论点、论据皆来源于一手调查材料。

三、广州非洲人社团发育原因与基本面貌

(一) 社团发育的原因

与进入其他移民国家的非洲人一样,来到广州的非洲人也需要重新建构社交网络,满足适应新环境的需求;来中国前的社会文化背景、进入广州过程本身和广州的总体环境同样塑造着非洲人在广州的适应程度,此外,非洲人社团在广州的发育也有一些独特原因。

首先,非洲人普遍具有分享观念。非洲人统一、和谐、互助、分享的群体意识与非洲大陆的传统文化密切相关(Asante & Welsh-Asante, 1985; 张宏明, 2009),在广州的非洲人也不例外。与中国做生意,交朋友的过程同时也是观念互动的过程。一位3年多未返回本国的非洲人说:“非洲有很多人不工作,他们只是在看着你,等你给他们带回金钱和礼物”(2015年1月4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天秀大厦的访谈记录)。很多在广州从商的非洲人都有过类似的表达。从这里可以依稀看到,多数以个体身份在广州从商的非洲人其实依然受所属亲属关系网的影响;而作为个体的非洲人一旦将另一个同在广州的非洲人认定为好朋友,便以“兄弟”或者“姐妹”相称,乐于分享自己所有。在社团内部,这种拟亲属现象非常普遍,似乎是其亲属关系网的延伸。当然分享是有限度的,许涛认为,朋友之间交往遵循“情感+利益”的关系准则(许涛, 2011),这与其他人群的人际交往逻辑差别不大。相比之下,非洲人对金钱的分享显

^① 除非特别注释,“刚果”在本文中是指刚果民主共和国,即刚果(金)。

^② 基于非洲人社团目前尚不能在中国官方登记成为正式团体,一些社团领袖明确表示,公开发表的文章不能出现其社团及领袖名字。

得更加直接。一些非洲人可以和好朋友共用一张银行卡，在缺少现金时直接向好朋友索取，甚至在不付任何报酬的情况下在好朋友家居住几个月。分享观念，尤其是金钱的分享对于非洲人社交网络的拓展有着重要意义，构成了社团发育和运作的观念基础，如一位社团领袖所言：“在这个国家，我们是外国人，所有的事情都和钱有联系，所有人都关心自己有多少钱，每个人都在寻找钱。一些时候你有困难，自己不能保存自己。你一个人怎么能解决问题呢？你不得不将你的困难告诉我们的人民，我们（社团）有解决困难的主意”（2013年8月21日，在广州市越秀区金麓山庄的访谈记录）。非洲商人认为中国商人“自私”，但自己所赚之钱却也不情愿与亲戚分享。但也有一些非洲人极力避免让自己“致富”的消息传回本国，甚至在圣诞节或者新年时拒绝回国与家人团聚。

其次，进入广州过程中所加强的国家认同也促成了非洲人社团在广州的发育。与世界上多数国家一样，中国也不是单给某个非洲国家发放签证，因此那些刚刚抵达广州的非洲人不仅会与中国人产生强烈对比，也会因对本国的历史记忆、现实体验与来自其他国家的非洲人产生对比，这加强了他们对本国人群的认同。他们在回忆自己进入中国的经历时，经常会提及中国与其所属国家的外交关系及两国交往的历史。一些人把自己能够获得长期签证的原因归结于中国与其所属国家目前良好的外交关系，并以此为荣。他们进入广州后会很快意识到一个问题，正如中国对待不同非洲国家的外交政策各有不同，广州警方对待不同非洲国家的非洲人的执法态度也是有差别的，因此需要尽快学会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处理与其他非洲国家非洲人的社交关系。在遇到警察盘查时，一定要与某些曾在广州参与过违法犯罪活动的国家的人保持距离，以降低将自己陷于困境的风险。一个社团领袖描述了国家认同对社团发育的意义：“这个（指外国人无法在官方层面成立社团）是中国的安排。在欧洲和美国，真的是有法律写了外国人遇到什么麻烦，就有什么人来保护。但是在中国，没有强大的法律保护外国人，所以才要有社团……但是中国对待不同的非洲国家的人的政策是不同的，社团帮助解决的问题也不一样，所以要有不同的社团”（2014年10月2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某非洲人住所的访谈记录）。这里也可以看出，促使社团发育的国家认同，以及由此产生的以共同国籍为依据的社团边界并不仅在于非洲不同国家间的历史、现实差异，更在于中国官方对待不同非洲国家的签证政策和广州警方对待不同非洲国家

非洲人态度的差异。

第三,广州相关管理部门营造的严格管理环境。作为非移民国家,中国的法律框架中没有“移民”的概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凡是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都是外国人。涉及外国人的签证发放、入境检查和境内管控的任务分属于外交部、公安部和地方公安机关。进入中国大陆的外国人面临来自公安、劳动、工商、税务、宗教等地方部门的管理,而其中以地方公安部门的压力最大。豪根等认为,2008年以来广州地方公安机关通过检查签证和住宿登记来管控外国人的措施已经导致广州相关管理部门与广州的非洲人关系持续紧张(Haugen,2012; Lan,2014)。从笔者的调查看,广州的非洲人普遍以“粗鲁”来描述广州警察,他们即使证件齐全也会躲避警察的盘查,除非万不得已,绝不求助于警察。广州警方对非洲人的严格管控对社团发育起到了直接的推进作用。刚果社团一领袖这样描述其社团的发育历史:“社团很早就有了,那个时候广州很少非洲人的,就是几个老乡坐下来聊聊天这样子。大约从2004、2005年开始,F坐上了主席的位置,社团定期开会,算是真的稳定下来……2008年,北京那边开奥运会,广州这边却查外国人的签证。很多人为了留下来,花钱从广西买假签证,结果被抓,社团出面帮很多人解决了问题,就像现在这样”(2014年9月6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某餐厅的访谈记录)。卡斯蒂略(Castillo)提到,由于2008年前尼日利亚人在广州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有损尼日利亚形象和中国人对广州非洲人的总体认知,尼日利亚人、马里人、刚果人提出了“社团组织”的概念,建立“义务警员”小组以维护社会稳定(Castillo,2014)。余彬(2013)提到,2009、2012年两次发生在广州的非洲人集体性事件促使广州警方开始寻求执法策略,广州非洲人的社团领袖们开始与警方保持经常性联系,相互听取意见。由于更多非洲人在广州相关部门营造的严格管理环境中陷入非法状态,非洲人社团获得了出面为成员解决问题的更多机会,由于警方对社团运作的介入,非洲人非正式社团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广州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一些社团中的部分领袖和成员成为了广州非洲人聚集区所在街道外国人管理服务站的志愿者。

最后,非洲人在广州形成社团还有区别于其他移民国家的独特原因——某些非洲人不存在签证压力。在中国这个非移民国家,尤其是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广州,非洲人的签证类型以商贸型(M签证)为主,短

期签证使得非洲人极富流动性,要在有限的签证期限内收回成本并赚取利润使得非洲人大多存在签证压力,这种压力对于社团的发育是不利的。但是并非所有在广州的非洲人都面临签证压力,广州非洲人中有部分人在广州居住了10年甚至20年以上,拉贝尔曾提到,他们中的一些人在20世纪80、90年代就毕业于中国的大学,中文熟练,成为广州中非贸易经验丰富的中间人(Le bail, 2009)。他们普遍在自己创办的贸易公司当老板,经营上获得了成功;他们熟悉中国人的人际交往方式,甚至与地方警察乃至广东省出入境管理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不存在签证压力。一位非洲商人曾发出这样的感慨:“我经常和L警官说,(与)我们这些在广州待着这么久、开公司的人不一样,那些刚来的人真的很可怜的。有些人来中国花了3万块都不到,身上剩下的钱(就)都不能买什么东西了,签证过期了连罚款都交不了。像昨天晚上(被)抓的那个,他来自布基纳法索……签证过期10天。他说法语,但是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年龄比较大,睡在登峰的商场里。像他这种经济情况没有酒店会欢迎他。他对中国什么都不知道,我也觉得他不适合来中国”^①(2015年1月4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天秀大厦的访谈记录)。由于非洲人的社团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本国民众与广州官方对话,社团也需要一定人力维持日常运作,因此需要一些不存在签证压力的成员。

非洲人在广州有着重新建构社交网络、适应新环境的需求。他们普遍具有的分享观念、进入广州过程中所加强的国家认同、广州相关管理部门营造的严格管理环境共同塑造了非洲人的适应能力,以某些不存在签证压力的非洲人を中心,社团逐渐发育了起来。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社团发育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与本国人群在广州人数及其生活的时间长短密切相关。以索马里人为例,他们在广州的非洲人中属于新人,最近一两年才开始移入广州,成员身份(membership)的特殊性(部分为寻求避难者/难民)和索马里国家政权的内部分化使得在广州的索马里人并不统一,没有形成社团。

(二)社团的基本功能

社团的功能和社团的发育原因有着重要联系。广州的非洲人社团

^① 据我的多个非洲报道人核实,广州与非洲往返机票至少为12000元人民币,加上签证费(包括中介费),在华住宿、饮食、交通费等,支出不菲。具体支出依个人情况而异。

对内发挥着提供互助与指引的功能,对外发挥着代表本国人群与其他组织或人群互动的功能。

首先,社团对内向成员提供心理和物质互助。社团为本国民众搭建社交平台,可以让漂泊于异国的社团成员获得极大的心理安慰。如博多莫曾提到,一些社团会组织社团成员一起参加教堂礼拜,进行户外活动,看望病人,参加生日聚会与葬礼,每年庆祝本国国庆节(Bodomo, 2010a)。在社团成员自身及其上下两代直系亲属罹患重病或者死亡时,社团成员的心理安慰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因此需要进行物质互助。如果某非洲人在广州罹患重病,或者其上下两代直系亲属在非洲罹患重病/死亡,且他(她)在广州没有钱救急,其所在的社团就会召开会议,召集在广州的所有社团成员捐款,助其渡过难关。不同社团对重病的定义是不同的,以坦桑尼亚社团为例,治疗花费超过人民币15000元的疾病被视作重病。如果某非洲人在广州死亡,对其尸体的处理将被视作社团中的大事。非洲人选择将尸体归葬故土,由中国海关的关税、航空运输费构成的高昂的尸体处理费用都要通过社团来筹集。在广州从商的非洲人会承受极大的商业风险,但个体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活的支出安排被视作是社团成员的个人生活,社团不会因为社团成员个人问题导致的经济困境而发起互助。如广州市越秀区国龙大厦前曾出现过一个尼日利亚“乞丐”,他因商业资金周转出现问题而无法支付房租,被迫流落街头,但尼日利亚社团了解情况后拒绝帮助他(2013年11月4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国龙大厦的观察笔记)。

其次,社团对内向成员提供指引。不同国家的社团所能提供的指引的范围是不同的,波克-胡佛尔等提到,尼日利亚社团甚至能超越广州的服务范围,对远在非洲的尼日利亚人提供帮助,引导那些尼日利亚人直接从本国到达广东佛山(Bork-hüffer et al., 2014)。多数社团能对社团成员提供诸如租房、就医、使用广州交通系统、办理签证、住宿登记等指引。其中,对如何办理签证与住宿登记的指引受到社团的特别重视。签证问题被绝大多数非洲人描述为自己在广州面临的最大问题,除了少许人是因为不了解签证办理流程外,绝大多数人因为签证的获取与延期花费不菲。来到广州的非洲人都设法停留更长时间,以降低旅行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例。降低成本的另一途径是租住廉价出租屋。事实上,部分出租屋租金低廉的原因很可能是房东没有按照规定缴纳所得税,没有缴税单据则不可能顺利进行临时住宿登记。没有有

效签证和住宿登记的非洲人一旦被查出,会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监禁乃至遣返。对于遣返,广州市政府并没有设置遣返外国人的财政预算,^①而对于在广州从商失败、经济困难的非洲人来说,因遣返产生的高额罚款和回国费用往往无力承担。非洲人的社团成员一般拒绝为那些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被遣返行为提供互助,因此社团不得不利用各种机会向社团成员提供关于办理签证、临时住宿登记的指引,提示合法证件的重要性,以降低社团成员被遣返的风险。一位社团领袖会经常叮嘱其社团成员：“尊重你们自己,关注你们自身的签证问题。你们在中国,如果你们尊重自己,那么中国人、中国警察也会尊重你们。如果你们不尊重自己,人们也不会尊重你们”(2014年9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中心的访谈记录)。

第三,社团对外代表本国人群与其他组织或人群互动。社团以集体身份与广州及其他地区的非洲人社团联络,与自己国家驻华大使馆或驻广州领事馆进行联系,在本国政府领导人访华时受到接见。博多莫等提到,一些社团及其领袖已经开始组织文化活动,使广州市民能更多地了解非洲文化、非洲人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博多莫、肖玉华,2009)。^②李志刚等提及,一些社团甚至对中国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进行了捐款(李志刚等,2009)。但由于非洲人在广州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签证问题,使得广州的非洲人社团对外的最基本功能体现为与广州相关部门,尤其是与广州警方的互动。社团对外的代表功能是通过社团领袖实现的。一些社团领袖与广州警方一起协调处理本社团成员的违法问题,代表本国社团参加广州警方与非洲人沟通的座谈会,拥有直接电话联系或面见广东省出入境管理局高级官员的权利,甚至接待过来自中国政法系统的最高领导。

总之,广州的非洲人社团对内发挥着提供互助与指引的功能,对外发挥着代表本国人群与其他组织或人群互动的功能。在社团成员自身及其上下两代直系亲属罹患重病或者死亡时,在社团成员不知如何办理签证、住宿登记时,在需要代表本国人群与广州相关部门尤其是与广州警方互动时,社团扮演着重要角色。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2013)规定:外国人被遣送出境所需的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无力承担的,属于非法就业的,由非法聘用的单位、个人承担;属于其他情形的,由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提供保证措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② 在广州相关部门营造的日趋严格的管理环境中,这种现象甚少发生。

(三) 社团领袖的角色

社团的日常运作是以社团领袖为中心展开的。社团领袖不存在签证压力,大多还具有如下特征:(1)社会融入程度高。他们一般来华时间早、熟练掌握中文、熟悉中国文化,一些人还与中国人组建了家庭。(2)事业成功。自己名下拥有国际贸易公司、私家车,甚至房产(多以中国配偶的名义登记)。(3)熟悉法律。了解中国外国人管理相关法律及其执行办法,与广州相关管理部门,尤其是警方乃至广东省出入境管理部门保持良好关系。(4)富有个人魅力。思辨能力强、演说能力强、社交能力强、性格坚强。(5)拥有声望。不计报酬地付出,具有“泛非洲主义”(pan africanism)情怀,不仅为本国社团成员服务,偶尔也会为其他国家的非洲人服务,个别领袖即使在社团成员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也会伸出援手。他们甚至希望将在广州的所有非洲人统一起来,他们的名字为本国社团成员甚至广州所有非洲人所熟知。不过,除了“拥有声望”的特征,其他上述特征并不是社团领袖都必须具备的,以坦桑尼亚社团领袖为例,被坦桑尼亚人称为“主席”(Chairman)的两位领袖,一位虽然经济上成功,但来中国还不到1年,而另外一位则因为生意原因返回了坦桑尼亚(2013年8月21日,在广州市越秀区金麓山庄的访谈记录)。

在一个社团中,往往只有一个或者几个社团领袖能够被赋予“主席”^①头衔。“主席”头衔被非洲人视作在中国社会成功的象征和不可企及的荣耀。即使在非洲,社团成员所属国家的人也会知道广州社团主席的名字,社团主席甚至可以在本国政府领导人访华时获得专门接见。没有获得“主席”头衔的社团领袖在一些社团中有正式的职位,如“副主席”、“秘书”、“部长”,也有人在一些社团中没有任何正式头衔。但是领袖们所拥有的声望足以使他们获得社团成员的尊重和认可,他们的手机总是处于24小时开启状态,他们的一举一动总是获得社团成员的关注。不管是否拥有“主席”头衔,他们都能名正言顺地扩大自己在社团内外的声望。社团领袖们向我们坦陈,这是做领袖的惟一好处。

社团领袖对于社团的重要性体现在其在社团中扮演的角色上。领袖们在社团内扮演着照顾者、仲裁者、表率者的角色。首先,社团领袖要关注本国社团成员的日常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切实的生活问题,如看

^① 非洲人称作“President”或者“Chairman”。

望病人、解决租房问题(魏一平,2009)。尤其对那些刚刚抵达中国的社团成员来说,他们有可能缺乏对中国尤其是对广州最基本的了解,因此不得不跟随在社团领袖身边,以获得领袖的照顾。其次,由于多数非洲国家通常只在北京设大使馆,^①因此当社团成员之间发生经济纠纷需要咨询时,社团领袖就会扮演起经济仲裁者的角色(Le bail,2009),以维持社团成员间的和谐。第三,在发起互助或者向特定社团成员提供帮助时,社团领袖要扮演表率者的角色。社团对社团成员发起互助时,虽然物质捐助的限度取决于社团成员各自的承受能力,但是因为社团领袖的经济状况往往最好并为人所知,因此他们要起到表率作用,承担超过一般社团成员的互助义务。虽然社团会对社团成员办理签证、住宿登记提供指引,但依然有一些非洲人会因自己的各种决策失误而导致违法,因罚款或被遣返而陷入经济困境。一般而言,社团不会因为成员因个人问题导致的这类经济困境发起互助,社团领袖在帮助这些特定社团成员时同样被要求起到表率作用。一位领袖在向我描述表率角色时有苦难言:“一天,一个人有问题(要被遣返),他们(广东省出入境管理局警察)打电话给我,让我给那个人付机票钱。我说我都不认识他!但是没有办法,不能不管他。后来我就找主席,找我的兄弟,大家凑钱给那个人解决了问题”(2014年9月26日,在广州天河区体育中心的访谈记录)。

社团领袖在社团外扮演着代表者和中间人的角色,这与社团的对外基本功能联系在一起。首先,社团领袖往往成为本国社团成员的代言人,与广州警方一起协调处理本社团成员的违法问题。在中国的媒体报道中,他们是基层外国人管理模式——“外国人服务外国人”制度中的志愿者(曾卫康、汪浩,2010;曾卫康、罗桦琳,2008;林洪浩,2013;涂峰、陈毅恩,2009;郑飞龙,2012)。正是由于社团领袖们掌握着本国民众在广州生活、贸易的基本情况,能够了解到社团成员的基本信息,因此他们作为代表,可以大大提高广州警方在外国人服务和管理领域的工作效率,又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本国民众在广州的形象。但社团领袖卷入非洲人违法问题的处理,也使得个别社团成员失去了对领袖

^① 截至2014年8月27日,4个非洲国家——埃塞俄比亚、马里、乌干达、科特迪瓦在广州设立了总领事馆(尼日利亚、刚果总领事馆正在筹建中)(《各国驻穗领馆情况一览表》,参见<http://www.gzfao.gov.cn/Item/5683.aspx>)。

的信任,疏远社团,从而对社团发展造成了消极影响。其次,社团领袖也成为非洲国家驻华大使馆/领事馆与非洲人之间的桥梁。非洲人因非法居留或其他违法行为被遣返时,出入境管理部门会将被遣送人的信息报送其所在国的使领馆。由于社团对社团成员的了解超过其使领馆,使领馆最终会将部分工作交由社团处理,社团领袖成为联系社团成员和使领馆的中间人。笔者曾多次拜访马里驻广州总领事馆并与总领事等领馆人员座谈,他们建议我与更热心于帮助本国人的某马里商人联系,而此人正是马里社团的领袖之一。

社团领袖也会遭遇社团成员的挑战。广州非洲人的社团并不实行定期的领袖选举制度,一些领袖尤其是主席只是这一社团的前几任甚至是第一代领袖。这些领袖产生于特定的时间,也以特定社团成员的支持为基础。一些晚到广州的社团成员在广州立足之后,会产生挑战社团领袖,尤其是主席职位的冲动,但由于他们从事社团工作的经验与现任社团领袖相比总是处于匮乏状态,因此实质上并不能对其地位造成威胁。多数社团领袖在面对其他社团成员挑战时显得非常自信,那些未来在广州遭遇困难的挑战者将无法得到社团领袖的帮助。还有另外一类人,相比社团领袖甚至是主席,他们在广州生活的经验还要更丰富,可能会对现任主席采取不认可态度,因而他们不参加任何社团活动,不承认自己的社团成员身份,在外散播批评社团的言论。这类人拥有广阔的社交网络,会对社团发展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但即使这样,社团领袖依然尊重他们,期待他们能重返社团。

总之,社团的日常运作是以社团领袖为中心展开的。社团领袖常常不存在签证压力、社会融入程度高、事业成功、熟悉相关法律、富有个人魅力且拥有声望。他们不断地扩大自己在社团内外的声望,在社团内扮演照顾者、仲裁者、表率者的角色,在社团外扮演着代表者、中间人的角色,但同时也会遭遇到社团成员的挑战。

(四)社团运作的基本规则

广州非洲人社团有各自的运行规则。在社团内部,由社团领袖尤其是主席召集社团成员,形成社团会议,是社团运作的常规形式。作为个体的非洲人通过社团会议实现彼此间的联合,社团领袖通过社团会议实现对本国人群的最大动员,因此,社团会议形成定制,会议定期召开也成为社团发育“从无到有”的界定标准之一。社团会议包括以月

为单位的例会、在每年的重要节日举行的年会和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召开的紧急会议。以刚果社团为例，在2004、2005年社团活动开始稳定后，几乎每个月的月末都会召开例会。例会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做本月报告，全员讨论社团成员本月遇到的困难，确定可执行的帮助策略；每年6月30日刚果国庆日这天，社团领袖会带头出资组织聚会以分享快乐，几乎所有在广州以及附近城市的刚果人（包括留学生）都会到场；紧急会议则依据事件和事态的严重程度召开，一般涉及所有刚果人乃至所有非洲人的利益才会召开，目前召开次数较少。

不同社团紧急会议的召开形式略有差别。下面以处理社团成员及其上下两代直系亲属罹患重病或者死亡问题为例来加以说明。坦桑尼亚社团将其视作突发事件并召开紧急会议，而刚果社团则通过手机短信方式解决。坦桑尼亚社团召开紧急会议的流程如下：开会前，通过面谈或者移动通讯工具将会议时间、地点告知在广州的所有社团成员；开会时，社团主席首先解释发起互助的原因，介绍被帮助者的基本情况，之后发起募捐，最后对社团成员参会情况、募捐情况做出汇报，将募集的捐款当场交给会计，通知是否会在近期再次召开会议以继续筹集资金；会后，如果捐款已达到帮助要求，则要电话通知被帮助者，由会计直接将资金送达本人或者寄往非洲；如果不能满足帮助要求，则通知未参加互助的社团成员参加即将开始的下次会议。

社团成员也有可能做出挑战社团基本规则的行为。首先，既然社团会议是社团运作的常规形式，那么迟到、缺席或者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就被视为对社团规则的挑战，会受到惩罚。坦桑尼亚社团对参会迟到且没有事先告知社团领袖的社团成员会罚款人民币10元；开会过程中爆粗口、扰乱秩序的行为会受到社团领袖的斥责并被罚款人民币50元。会后，社团会根据本次会议罚款情况购买啤酒、食物来分享，以示对能够遵守社团规则者的奖励。其次，由于向社团成员提供互助是社团的基本功能之一，因此不参与互助就直接影响到了社团的存在价值，其行为被视为对社团规则最严重的挑战。对于不参与互助的社团成员，社团并不具备强制惩罚的手段，但后果是其自身遭遇困境时将无法获得社团的帮助。不过多数社团领袖表示，在社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很少有社团成员拒绝参与互助，尤其是对那些刚刚抵达中国的成员，即使自己处于经济困难状态也要聊表心意。一些社团成员未参加互助，很可能是因为他们在互助发起前已直接将自己的捐款交给了被帮

助者。

移动电话、短信和即时通信软件在社团规则的维护上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非洲人抵达中国之后要与中国工厂、商铺保持联系,重建社交网络,因此他们都拥有移动电话。基于近几年即时通信软件在智能手机平台上的流行趋势,一些非洲人也有自己的微信、Tango、Skype、Whatsup、Viber 号码。非洲人社团多会委派一位社团成员专门编辑和发送社团信息,为了避免不同的社团成员使用不同的即时通信软件,信息通常通过短信方式传递。对那些因手机遗失、欠费或更换号码无法收到信息的社团成员,则会以面谈形式告知。正如一位社团领袖所说“除非一个非洲人不关心他的社团,否则他一定会知道社团中发生了什么”(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广州流花服装批发市场的访谈记录)。

需要注意的是,理论上在广州的非洲人总体可以向下区分为以国籍为单位的次级团体,非洲人个体在进入广州后应该成为某个非洲国家次级团体的成员,但这类自发形成的组织及其领袖对社团成员并没有强制约束能力。博多莫发现,社团成员来自不同民族,具有不同的成长经历和教育背景(博多莫、肖玉华,2009);李志刚等认为非洲人对这些社团的参与程度并不高(李志刚、杜枫,2012a)。不管是常住广州、拥有多年生活经验的非洲人,频繁往返于中非之间的非洲商人,还是非洲留学生,^①都可以游离于本国社团之外,脱离成员身份,这就使得以国籍命名的社团实际上只是这个国家在广州的部分人构成的组织,主要是由热心社团工作的社团领袖和更需要社团帮助的、刚到达广州的新构成的组织。

综上,广州非洲人社团有各自的运行规则,由社团领袖尤其是主席召集社团成员形成社团会议是社团运作的常规形式。社团会议包括例会、年会和紧急会议,成员迟到、缺席或者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将被视为对社团规则的挑战,最严重的挑战行为是不参与互助。在社团规则的维护上,移动电话、短信和即时通信软件起到重要作用,但是社团对成员并没有强制约束能力,它实际上只是这个国家在广州的部分人构成的组织。

^① 一般而言,非洲国家的留学生也会以国籍为基础形成各自的学生组织,本国社团会吸纳学生组织的领袖成为社团成员;以学习为目的的非洲学生倾向于脱离社团,以延长签证进行商贸活动为目的的非洲学生则倾向于参与社团互助,保留成员身份。

四、总结与讨论

(一) “过客社团”的提出

根据上述广州非洲人社团发育原因和社团呈现的基本面貌，我们可以将广州非洲人社团定义为以共同国籍为基础，以领袖为中心，对内向成员提供互助与指引，对外代表本国人群与其他组织或人群互动的社会组织。社团的发育可以被视作非洲人对普遍具有的分享观念、进入广州过程中所加强的国家认同以及广州相关部门营造的严格管理环境的回应。毫无疑问，这样的社会组织属于“移民社团”的概念范畴。换言之，本该出现在移民国家的非洲人社团已经在中国发育出来并获得了发展。这是否能够说明非洲人在非移民国家的中国实质上是作为移民存在的呢？这里就要涉及对“广州非洲人是否是移民”这一问题的回应。

目前，绝大多数学者将此类在广州的非洲人“默认”为外来移民、跨国移民或者新移民，一些学者如豪根则只将那些没有合法证件的非洲人视作移民（Haugen, 2012），普遍缺乏对作为研究前提的“广州非洲人是否是移民”问题的回应。事实上，学者对于当前全球移民类型的分类办法主要建立在二元对立——技术类对非技术类、国内对国际、临时对永久、合法对非法、被迫对主动——的逻辑基础之上（具体讨论参见 Cohen, 1996；King, 2002, 2012）。这种分类办法忽略了当前人们在跨国流动过程中的复杂性和动态性，换言之，移民的身份将会根据其所处的时空场景发生转换，其在二元范畴中的位置将变得难以确认。金提出了一个现在依然未受到重视的命题：“对于那些根据固定或毫无规律的节奏和路线巡回往返于两个或多个国家的个体来说，他们是在进行‘真正的’移民吗”（King, 2002）？就广州非洲人而言，卡斯蒂略也提出了类似观点：“主流假设是倾向于将那些在国外和熟悉的地方之间移动的所有人装入移民、同化和定居的箱子，这是对移民研究传统的实践。将广州（或中国）的非洲人假设为移民……更多地是对陈旧研究方法的继承。这种方法假设定居是正常的，将距离、变化、不稳定性和居无定所视作不正常”（Castillo, 2014）。事实上，除了那些持家庭团聚签证定居在广州的非洲人，我的绝大多数访谈对象，不论是新来者、无证件居留者还是已经在广州生活 10 年以上的非洲社团领袖，都拒绝

承认自己是中国的移民。他们坦承自己在中国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停留时间的预估寄托于中非贸易发展情况、自身签证的稳定程度和广州警方对无证件者的执法强度。我的一个被报道人这样说：“如果中国政府愿意，它可以很快让所有非洲人从中国消失，停止向非洲发放签证，找那些无证件者的麻烦，这是中国政府能够做到的”（2014年6月11日，在广州市越秀区金麓山庄的访谈记录）。显然，确认广州非洲人“移民”身份的主观与客观标准已经发生对立——从主观来说，多数非洲人来华目的是经商而非居住（或移民）；客观来说，很多非洲人在华居住累积时长超过了3个月。^① 移民研究对移民类型的分类办法在检视“广州非洲人”这一论题时显得乏力和低效，这也许正是学者们对作为研究前提的“广州非洲人是否是移民”这一问题普遍缺乏回应的根本原因。

我倡导使用“过客”（*transient*）一词来替换几近陷入研究桎梏的“移民”（*immigrant*）概念，以此揭示非洲人在中国的暂时性、流动性和不确定性。用“移民”一词来表述在广州的所有非洲人既没有尊重非洲人的意见，也没有与中国作为非移民国家的法律环境相适应。因此，如果把非洲人在广州形成的社团称作“移民社团”也会具有争议性。

为了区别非洲移民在移民国家形成的社团，我把非洲人在广州形成的类似社会组织称为“过客社团”（*transient association*），用以描述这一社团在中国社会中的“变异”。显然非洲人离开本国时的社会文化背景、移民过程中加强的集体认同并不会因为进入的是中国还是其他移民国家而产生差异，那么使非洲人在广州形成“过客社团”的原因就在于中国，尤其是广州的总体环境。在此环境中，“过客社团”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发育的单层次性。发育层次的多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口规模。广州非洲人的人口曾被或者正在被媒体和学者估计为“10—50万”，尽管他们并没有依据。但一位社团领袖曾对我做出这样的解释：“有很多人问我这样的问题，我不是警察，我怎么会知道？中国政府一定是知道的，因为非洲人不可能藏在一个行李箱里偷渡到中国，所有非

^① 3个月时长为国际学界认定“国际移民”的一般标准。中国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将外籍人员纳入，就是以“3个月”为统计口径——在我国境内居住3个月以上或能够确定将居住3个月以上的外籍人员，但不包括出差、旅游等在境内短期停留的外籍人员。

洲人出入中国都会有出入境记录，因此只要比较一个时间段的入境人数和出境人数，就可以知道中国有多少滞留者。那些说非洲人很多的人，也许他们不知道非洲人要不停地出去和进来（出入境）”（2014年10月18日，在广州流花服装批发市场的访谈记录）。由于绝大多数的非洲人面临签证压力，需要频繁往返于中国与非洲，“1月至8月从广州口岸入境、出境的非洲籍外国人为37万人次”（广州市公安局，2014），因此在提及广州非洲人的人口规模时，必须明确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而非一个时间区间内的出入境人次相加。2014年6月，广州有约2万非洲人经商（索有为，2014）；9月，有近1.5万人（广州市公安局，2014）；10月25日，有16029人（广州市政府，2014）。这样的人口规模无法和移民国家相比，因此除了已经形成和发育的基于共同国籍的社团，广州的非洲人并没有也很难在大洲层面和族群层面形成社团。

第二，运作的非正式性。尽管社团以领袖为代表已经采取了广州外国人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管理形式，并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广州相关管理机构的认可，但根据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这些社团无法进行正式登记，无法获得中国政府的经费资助，无法以正式身份对中国的外国人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根据《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00），这些社团甚至属于应予以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广州相关管理机构目前对待非洲人社团的政策依然与《民政部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外国社会团体问题〉的请示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1988）中所提供的意见一致。为了能让非正式的社团在现有法律框架中稳定运作，一些社团在组织社团活动如庆祝国庆日联欢时，也邀请广州地方警察出席，以获得广州相关管理机构对非洲人社团的信任。

第三，功能的不完善性。社团为满足成员的需求而存在，社团功能越不完善，就越不能满足成员需求，社团成员就越有可能疏远社团。目前绝大多数非洲人社团只是发挥提供互助、指引和代表的基本功能，不能满足社团成员的全部需求、解决广州非洲人遇到的全部问题。这与社团发育的单层次性和运作的非正式性有关。多数非洲人肯定社团的工作及其存在的重要意义，但是一些社团成员会因为自己的困难情况不符合社团发起互助的条件，或者因互助结果与预期不符而对社团产生抱怨。另有一类人有过享受移民国家非洲社团服务的经历，他们对广州非洲人社团所发挥的功能抱有较高期望，然而显然广州非洲人社团发

挥的功能对他们来说是十分有限的。正如一位报道人所说：“我经常听到社团，但是显然社团什么事情都做不了。我想我们根本不需要社团，也许只有当有人在中国死去或严重生病快死去的时候，我们才需要社团去捐款。”

第四，规模的不稳定性。多数非洲人频繁往返于中国与非洲之间，以解决自己的签证问题；在中国时又要不断以广州为中心向四周发散，去寻找更多的能够制造适合非洲所需商品的工厂和交易市场。多数非洲人总是处于忙碌状态，将忙碌视作生活、生意顺利的表现。一个非洲人静止下来不去市场的话，往往意味着其资金链断裂，必须等待下一批货款从非洲发出。静止太久甚至会被其他非洲人视作“懒惰”、“贪图享乐”与“不思进取”，这样的名声一旦传播出去，尤其是被远在非洲的家人知道的话，会对其在广州的生活带来极大的压力。非洲人本身的高流动性使得广州非洲人的社团规模呈现出极大的不稳定性。对一些社团来说，有时社团会议的参加人数可达几百人，但有时却只有20、30人；只有那些可以预见自己将长期在华且对社团工作富有热心的社团领袖们，才是最活跃和最稳定的社团成员。

综上，非洲人在广州形成的社团是以共同国籍为基础，以领袖为中心，对内向成员提供互助与指引，对外代表本国人群与其他组织或人群互动的社会组织。这样的社团具有发育的单层次性、运作的非正式性、功能的不完善性和规模的不稳定性，与移民国家的非洲人社团有重要区别，我们的研究中称其为“过客社团”。

（二）进一步讨论

非洲人在中国—非洲经济发展的刺激下来到中国，在广州形成了自己的社会组织——“过客社团”。上文已经阐明了“过客社团”的发育原因、基本功能、领袖角色及运作规则，并对其在中国尤其是广州总体环境中产生的特征进行了总结。以下将进一步讨论广州非洲人及其社团的“过客”属性给当前移民研究分析范式和当前在华外国人管理工作带来的双重张力。

首先，“过客社团”的概念有助于我们对当前移民研究中流行的跨国主义(transnationalism)范式进行进一步讨论。该理论认为当前人们的跨国界流动行为已经不是以移民“一去不复返”、“拔根而起”移居目标国为特征，随着移民流动性的增强，移民会同时参与其移出和移入的

两个甚至更多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Basch et al., 1994; Schiller et al., 1992, 1995)。移民社团已经不像早期外来移民组成的社团那样只关注新到达者的适应问题,社团已经成为一种媒介,让移民能够通过对家乡做贡献而在家乡社会中找到自己的社会地位。这种移民被称为“跨国移民”(transmigrant) (Schiller et al., 1992)。在本文中已论及,社团领袖才是最活跃和最稳定的社团成员,在这里,以国籍命名的社团实际上是这个国家部分人——社团领袖和新到达者构成的组织;不同社团之间缺乏文化张扬和文化竞争,社团边界的存在依据更在于中国相关管理部门对待不同非洲国家的签证政策和广州警方对待不同非洲国家人态度的差异;更重要的是,社团几乎将所有注意力集中于为本国人,尤其是为新到达者解决困难,在社团层面甚少提及“重返家乡”、“建设家乡”。因此就跨国主义理论而言,在广州的非洲人似乎是从“跨国移民”向早期“外来移民”的倒退;然而诚如本文所论证的,非洲人社团虽然属于“移民社团”范畴,但其成员是“过客”而非“移民”,这就给当前这种流行的移民现象分析范式带来了强大的理论张力。

解决上述问题依然要从非洲人的商人属性和高流动性特征着手。多数非洲人来到广州并不是以居住为目的,^①而是为了在中国对非洲的商品贸易中获利。本国人可以游离于本国社团之外或脱离成员身份,就是因为商贸活动多属个人行为,已经富有从商和生活经验的非洲商人与不从事商品贸易的普通学生(本国学生领袖除外)自然可以脱离社团的日常运作;具有高流动性的非洲商人视在华时间为金钱,务实理性的商业思维驱动的多是对具体利益而非文化的关注;在社团层面甚少提及家乡事务,是因为多数非洲人本身频繁往返于中国与非洲之间,其对家乡社会地位的追求不需要通过社团,而是从个体的跨国实践中得到满足。显然,跨国主义虽然以动态视角来看待当前人们的跨国界流动,但它依然陷入了“移民”概念的桎梏,而本文意在通过对中国特色场景中外国人社会组织的观察和讨论来强调跨国界流动的人的“过客”属性,而非“移民”属性。正因为广州非洲人存在明显的“过客”属性,以领袖为中心的社团组织对其本国人群的整合力度才是有限的,因

^① 确实存在一些非洲人有在华永久居住的想法,但这种想法往往出现在那些刚刚到达中国的非洲人身上,积累了一定经验之后他们就会明白,此种想法难以通过除跨国婚姻以外的合法途径实现。此外,“永久居住”只是对更稳定、更长期的居留状态的表述,这种状态有利于非洲人在中国对非洲的商品贸易中获得更大利益。

此也很难说广州的非洲人已经形成了所谓的“移民社会”。^① 非洲人社团通过与广州警方合作,对社团成员进行法律指引来避免本国形象的负面化,其着眼点是负面形象有碍于各国非洲人自身商业利益的实现,而非对所谓的“社会秩序”的维持。因此,过去几年中虽然有个别社团号召所有广州非洲人超越各自社团边界来建立统一的非洲人社团,但是这种行为不具有实现的可能性。^②

其次,我们也能从“过客社团”在中国社会中呈现的特征看到外国人在华存在状态与中国法律对在华外国人的管理之间的现实张力。第一,根据中国法律,由外国人组成的社会组织本应予以取缔,然而它却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广州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部分社团的领袖和成员成为了外国人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的志愿者。第二,2008年以来,广州相关管理部门虽然针对外国人管理与服务工作进行了建设性的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但对“三非”^③外国人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强却影响到了部分合法入境、居留和工作的外国人的正常生活与贸易,造成非洲人对中国的负面评价。第三,一些非洲人为了摆脱聚集区日趋紧张的环境而开始离开广州,进入周边甚至内地城市,这虽然减缓了广州相关管理部门外国人管理与服务的压力,但同时却给其他城市制造了类似的难题。毕竟广州非洲人不存在所谓的“移民社会”,因此我不想将上述现象纳入国家与社会二元关系理论来解读,但是社团领袖卷入警察事务、参与外国人管理,本身就体现了国家这个制度实体具有的强大规训力量。处于高度流动中的非洲人个体在广州缺乏向规训力量表达诉求的途径,这也许正是非洲人以“粗鲁”来描述广州警察、即使证件齐全也会躲避警察的盘查、除非万不得已绝不求助于警察、与广州警察关系持续紧张甚至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根本原因。

实际上,珠三角产业转型导致的“中国制造”价格上升,以及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依托廉价劳动力推动的服装类制造业的崛起,已经让一些非洲人离开了中国,广州的非洲人聚集区已经趋于衰落,非洲人的社

① 广州存在由非洲人和中国人组成的跨国婚姻家庭,此种家庭中的非洲配偶尽管可以获得稳定的居留时间,但依然从事着中国对非洲的商品贸易,其中国配偶及混血子女也处于广州非洲人的关系网之中。如果家庭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那么这种数量相对较少的家庭可以被视作“移民社会”构成及延续的潜在因子。

② 虽然有个别社团领袖自诩为广州非洲人主席,但并没有获得多数社团的承认。

③ 指未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而“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工作”等违法情形。

团组织也趋于弱化。社团会议形成定制，定期召开是社团发育“从无到有”的界定标准之一，但是目前一些社团甚至连续几个月都难以召集一次会议。社团领袖们将社团趋于弱化的原因归因于非洲人在中非商品贸易中的利润降低，社团成员无暇参与社团运作、帮助他人。这其中重要的背景就是非洲人来华、在广州从商的难度提高了。非洲人及其社会组织在广州所体现的“过客”属性直接投射出中国相关涉外法律立法工作的滞后，因强化管理而衍生出的不良的“过客”体验也将造成国际舆论和外交压力。在中国复兴崛起与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在推动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再上新台阶的过程中，积极看待外国人在华结社行为，完善涉外立法，充分发挥非洲人社会组织在广州外国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功能，对中国在非洲及国际社会“负责任大国”形象的树立、国家涉外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加强中非合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且深远的意义。

参考文献：

- 博多莫,亚当斯、肖玉华,2009,《全球化时代的非中关系：在华非洲商贸团体的角色》,《西亚非洲》第8期。
- 广州市公安局,2012,《积极行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外管法制化建设 广州越秀警方外国人管理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广州市政府网站(<http://www.gz.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zjdjg/gzdt/201211/1015206.html>)。
- ,2014,《广州警方积极做好在穗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广东省公安厅网站(http://www.gdga.gov.cn/jwzx/gdjx/gzsj/201409/t20140904_717118.html)。
- 广州市政府,2014,《谢晓丹出席第27场市政府领导新闻发布会并答网友记者问》,广州市政府网站(<http://www.gz.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zgov/s2342/201411/2766116.html>)。
- 金锦萍,2008,《〈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改的若干法律问题思考》,《社团管理研究》第3期。
- 李志刚、杜枫,2012a,《“跨国商贸主义”下的城市新社会空间生产——对广州非裔经济区的实证》,《城市规划》第8期。
- ,2012b,《中国大城市的外国人“族裔经济区”研究——对广州“巧克力城”的实证》,《人文地理》第6期。
- 李志刚、薛德升、杜枫、朱颖,2009,《全球化下“跨国移民社会空间”的地方响应——以广州小北黑人区为例》,《地理研究》第4期。
- 李志刚、薛德升、Lyons Michael、Alison Brown,2008,《广州小北路黑人聚居区社会空间分析》,《地理学报》第2期。
- 连楷,2013,《千警突袭涉毒酒店抓168人》,《南方都市报》(<http://epaper.oeeee.com/A/>)

html/2013-08/14/content_1914736.htm)。

林洪浩,2013,《越秀建外籍志愿者服务站》,《广州日报》(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3-05/23/content_2256285.htm)。

卢肖红,2009,《中国货吸引“提包客”数万非洲商人广州淘金》,《每日经济新闻》(<http://www.nbd.com/articles/2009-10-22/247923.html>)。

牛冬,2014,《宝汉直街的夜与日》,《南风窗》第8期。

潘晓凌、陈晨、杨大正,2008,《“巧克力城”——非洲人寻梦中国》,《南方周末》(<http://www.infzm.com/content/6446/2>)。

Pomfret, J. 2009,《从广州冲突看在华非洲人困境》,路透社(中文网)(<http://cn.reuters.com/article/wtNews/idCNCHINA-419120090821?sp=true>)。

沈靓,2014,《日媒:非法滞留广州黑人超30万常与当地人摩擦》,澎湃新闻(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61677)。

索有为,2014,《广州市长:约有两万非洲人在穗经商》,中国新闻网(<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4/06-13/6279575.shtml>)。

涂峰、陈毅恩,2009,《第一时间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全市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先行点成立近一个月》,《南方都市报》(http://epaper.oeeee.com/G/html/2009-10/26/content_924704.htm)。

王希,2014,《中非双边贸易额2013年突破两千亿美元》,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4/22/c_1110359145.htm)。

魏一平,2009,《非洲人在广州》,《三联生活周刊》(<http://www.lifeweek.com.cn/2009/0812/25667.shtml>)。

新华社,2013,《授权发布:中国与非洲的经贸合作(2013)》,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29/c_117140993.htm)。

许涛,2011,《在华非洲商人的双层叠加关系格局及其渗透与转化——广州地区非洲商人社会交往关系的再分析》,《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余彬,2013,《〈出境入境管理法〉与广州的非洲移民群体关系研究》,刘国福、刘宗坤编《出入境管理法与国际移民》,北京:法律出版社。

袁丁、陈伟秋,2008,《外国人首度纳入流动人员管理》,《南方日报》(http://epaper.southcn.com/nfdaily/html/2008-07/25/content_6674830.htm)。

曾卫康、罗桦琳,2008,《越秀区登峰街“小联合国”揭秘》,《广州日报》(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08-03/04/content_131698.htm)。

曾卫康、汪浩,2010,《多语种亚运志愿者亮相越秀登峰街》,《广州日报》(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0-11/02/content_1173872.htm)。

张宏明,2009,《非洲群体意识的内涵及其表现形式》,《西亚非洲》第7期。

张琰,2014,《全国去年抓获1963名外籍毒犯非洲籍最突出》,《中国日报》(http://www.chinadaily.com.hqcj/zgjj/2014-06-26/content_11901180.html)。

郑飞龙,2012,《我在广州有个家》,广州市公安局网站(http://www.gzjd.gov.cn/pub/index_jspcatid_11_23_id_146102.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

-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mjzzgl/200709/20070900001725.s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1988,《民政部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外国社会团体问题的请示〉的答复》,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1202/16008/nextindex.html>)。
- ,2000,《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523.htm)。
- 周敏、林闽钢,2004,《族裔资本与美国华人移民社区的转型》,《社会学研究》第3期。
- Asante, M. K. & K. Welsh-Asante 1985, *African Culture: The Rhythms of Unity*.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 Basch, L., N. G. Schiller & C. S.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Taylor & Francis Group).
- Bertoncelo, B. & S. Bredeloup 2007, “The Emergence of New African ‘Trading Posts’ in Hong Kong and Guangzhou.” *China Perspectives* (1).
- Bodomo, A. 2010a, “Ghanaian 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and Guangzhou.” *Conference Paper,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 2010b, “The African Trading Community in Guangzhou: An Emerging Bridge for Africa-china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03.
- Bork-hüffer, T., B. Rafflenbeul, F. Kraas & Z. Li 2014, “Global Change, National Development Goals, Urbanis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China: African Migrants in Guangzhou and Foshan.” *Megacities: Our Global Urban Future*. Dordrecht, Heidelberg, New York & London: Springer.
- Bredeloup, S. 2012, “African Trading Post in Guangzhou: Emergent Or Recurrent Commercial Form?” *African Diaspora* 5(1).
- 2014, “West African Students Turne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Trading Posts: A New Facet of Globalization.” *Urban Anthropology and Studies of Cultural Systems and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43(1).
- Caponio, T. 2005, “Policy Networks and Immigrants’ Associations in Italy: The Cases of Milan, Bologna and Naple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1(5).
- Castillo, R. 2014, “Feeling at Home in the ‘Chocolate City’: An Exploration of Place-making Practices and Structures of Belonging amongst Africans in Guangzhou.”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5(2).
- Cohen, R. 1996, “Introduction.” In R. Cohen, *Theories of Migra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Curtis, J. E., D. E. Baer & E. G. Grabb 2001, “Nations of Joiners: Explaining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in Democratic Socie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6).
- Han, H. 2013, “Individual Grassroots Multilingualism in Africa Town in Guangzhou: The Role of States in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Multilingual Research Journal* 7(1).
- Haugen, H. Ø. 2012, “Nigerians in China: A Second State of Immobili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50(2).

- Jenkins, S. 1988, *Ethnic Associations and the Welfare State: Services to Immigrants in Five Countr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ing, R. 2002, "Towards a New Map of Europea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8(2).
- 2012, "Geography and Migration Studie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8(2).
- Lan, S. 2014, "State Regulation of Undocumented African Migrants in China: A Multi-scalar Analysis."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http://jas.sagepub.com/content/early/2014/05/05/0021909614531903.fall.pdf.html>).
- Le bail, H. 2009, "Foreign Migration to China's City-markets: The Case of African Merchants." *Asie Visions* 19.
- Li, Z. , L. J. C. Ma & D. Xue 2009, "An African Enclave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New Transnational Urban Space."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50(6).
- Li, Z. , M. Lyons & A. Brown 2012, "China's 'Chocolate City': An Ethnic Enclave in a Changing Landscape." *African Diaspora* 5(1).
- Lyons, M. , A. Brown & Z. Li 2012, "In the Dragon's Den: African Traders in Guangzhou."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8(5).
- Monson, J. & S. Rupp 2013, "Africa and China: New Engagements, New Research." *African Studies Review* 56(1).
- Moya, J. C. 2005,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A Glob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1(5).
- Owusu, T. Y. 2000, "The Role of Ghanaian Immigrant Associations in Toronto, Canad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4(4).
- Pang, C. L. & D. Yuan 2013, "Chocolate City as a Concept and as Visible African Space of Change and Diversity." 黄忠彩、张继焦编《对经济社会转型的探讨:中国的城市化、工业和民族文化传承》,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 Schiller, N. G. , L. Basch & C. S. Blanc 1992, "Transnationalism: A New Analytic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Migration."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645(1).
- 1995, "From Immigrant to Transmigrant: Theorizing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68(1).
- Soyer, D. 1997, *Jewish Immigrant Associations and American Identity in New York, 1880–193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akougang, J. & B. Tidjani 2009,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Organizations among African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hird World Studies* 26(1).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责任编辑:张志敏

regions in China have transformed from drawing-type government to suspended-type government. Meanwhile, a complicated fiscal transfer payment system has been set up to keep local government running and provide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With the downward flowing of transfer payments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to grass-roots governments, program fund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in the transfers, which is called as “governing the state through programs”. In the era of “governing the state through programs”, township government faces a dilemma: With the upward centralization of resources and power, township government plays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s in the villages. Thus township-government has changed from suspended-type to assisted-type. However, with lots of affairs but short of funds and power,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changes from technical governing to non-technical governing.

“Transient Association”: African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Guangzhou
..... *Niu Dong* 124

Abstract: Africans in Guangzhou have formed a kind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which usually bases on common nationality, centers on leaders, provides internal mutual aid and guidance, and represents their people in interacting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or groups. The emergence of those associations is actually a response to Africans’ general sense of sharing, national identity strengthened when they came into Guangzhou and the stressful situation Guangzhou authority has constructed. Such associations are characterized by its single-level development, informal operation, imperfect functions and unstable membership, which make them differ from the ones Africans formed in immigrant countries. In order to reveal the temporality, mobility and uncertainty of Africans’ existence in Guangzhou,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ransient association” can be used to describe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Moreover, the paper further discusses the tension brought by the “transient” attribute of Africans and their associations in Guangzhou to both the popular analytical paradigm of migration studies and present governance of foreigners in China.

Application of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in the Survey of Chinese Rural-to-urban Migrant Workers: Practice and evaluation
..... *Liu Linping, Fan Changyu & Wang Ya* 149

Abstract: As there has been a long-term difficulty that researchers do not have proper sampling frame in the survey of Chinese rural-to-urban migrant workers, this study adopted the 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RDS) and conducted a large-scale questionnaire survey in 13 cities (districts), 7 provinces in China. Based on the